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81号

关于东莞市钺林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钺林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联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钺林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中茅洲河执行标准有误；未对水喷淋装置工程设计参数情况进行说明；

二、环评文件中熔化、压铸废气排放标准有误；压铸颗粒物源强核算有误；未说明项目废气集气罩类型，收集效率依据不足；

三、环评文件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要求分别对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数量和位置进行分析；

四、环评文件对项目概况、工艺流程描述不全；原辅材料、产能与设备不匹配；未充分说明部分原辅料的物理性质及产排污情况；

五、环评文件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要求对原辅材料风险进行评价。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8日